

合同编号: x2026-074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运维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民政、教育部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NMGZC-G-F-260273

包段名称: 采购包 3: 教育厅内蒙古基础教育大数据服
务平台运维服务

签订地点: 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甲方（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树礼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邮编：010020

联系电话：0471-4810256

乙方（供应商）：内蒙古科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云平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企业总部西三楼、西四楼

邮编：010010

联系电话：0471-3242222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 2026 年民政、教育部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包 3：教育厅内蒙古基础教育大数据服务平台运维服务）的服务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 2026 年民政、教育部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MGZC-G-F-260273）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与供应商（内蒙古科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
- (三) 采购人的采购文件;
- (四)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视为供应商的服务承诺);
- (五) 采购人、供应商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和技术标准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如下:

总体要求	1. 运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轻应用搭建、电子证照制证与签发、已搭建轻应用维护、系统配置、用户权限、日志审计、接口服务、系统补丁更新、漏洞修复、安全策略配置等。 2. 确保系统 7*24 小时稳定运行, 满足系统连续对外服务要求。 3. 乙方在项目运维过程中, 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 要有项目管理知识、项目进度计划等方案, 确保质量。 4. 根据甲方要求, 在服务期内提供至少一次平台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轻应用搭建、使用等。 5. 乙方需熟悉系统业务需求、工作程序、审批流程、随时根据业务需求对系统模块功能进行优化服务。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提供开发接口服务和不超过合同金额 20% 以内的升级开发服务, 升级功能上线后相关代码移交甲方。 6. 系统运维期间, 因系统推广、外部环境变化、使用方式调整、安全控制等因素, 需对系统一些功能做适应性调整, 维护过程参考系统开发流程, 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适应性维
------	---

	护。 7. 运维服务期满,乙方提供完整的系统技术资料和相关文档,保留完整的运维服务资料,移交甲方。并按照相关要求配合甲方进行绩效评估、服务验收等工作。 8. 乙方需同用户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严格遵守信息安全和保密制度,对运维服务中产生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因运维人员自身原因造成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服务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运维人员对应用系统做任何修改,必须向甲方报备。 10. 该项目履约期间,需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配合完成数据迁移等改造迁移相关工作。
日常运维 服务内容	11. 对系统进程、服务状态、接口联通性、登陆可用性进行7*24小时监控。 12. 及时处理告警信息、形成监控记录。 13. 在接口开发时合理配置权限,保证数据安全,对开放端口进行严格登记管理,坚持最小必要的原则,管理和收缩业务系统运行环境对外开放的端口,每月进行一次端口清理工作。
故障处理 服务	14. 重大故障(系统全面瘫痪、无法访问、数据异常)。30分钟内响应,1个小时内提出处置方案,4小时内恢复业务运行。 15. 一般事故(系统出现卡顿,个别功能异常,偶发性问题)。30分钟内响应,6小时内修复。
巡检与维护	16. 每日开展系统可用性检查,检查范围为:证照管理、系统监控、证照查询、系统管理等功能可用性情况检查。

	17. 每周对系统进行全面健康检测, 检查内容为业务应用健康检查、中间件健康检查、数据库健康检查、主机操作系统、重要数据表及字段等健康检查。 18. 每月开展安全检查、性能分析、日志审计。 19. 每季度进行系统深度优化和健康评估。 20. 法定节假日、重保活动前开展专项保障检查。
技术支持与服务	21. 负责用户账号新增、停用、注销、权限分配与回收。 22. 根据服务器的应用情况, 对服务器磁盘、CPU、内存使用率进行优化处理, 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23. 根据甲方需求对基础教育大数据服务平台提供轻应用快速搭建服务,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配置数据采集项、审核流程、用户账号创建、发放和后台管理配置等。 24. 轻应用搭建个数不限, 要求 30 分钟内响应, 3 个工作日内搭建完毕并交付, 如遇到功能复杂轻应用可协商甲方同意后延长交付时间。 25. 根据甲方需求, 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采集数据比对、统计和加密导出、电子证照制证、数据同步等技术支持服务。 26. 提供电话、微信等多渠道支持。 27. 业务高峰期、重大保障期间远程提供专项值守服务。
安全服务支撑	28.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系统等级保护测评、软件密评、渗透测试、漏洞扫描等工作。 29. 依据第三方漏洞通报安全风险提示, 进行漏洞排查和处理。系统漏洞发布后, 高危漏洞需在 3 天内修复完毕, 中低危漏洞需在 3 天内修复完毕, 修复完成后即刻报送安全处置报告。

	30. 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错误信息内容检测、系统 Bug 修复、平台故障调试检测服务及配合完成系统产生数据的容灾备份。
服务团队要求	31. 提供不少于 5 人技术工程师做为支撑团队，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和轻应用的快速搭建。 32. 保障支撑团队人员稳定、质量和数量，如有人员变更，需提前 2 周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动。
文档与交付物	33. 运行报告：每月提交一次，反映业务系统运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34. 故障报告：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到系统故障、数据丢失等事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协助处置事件，并生成事故处置报告，在事件处理后 2 日内提交。 35. 总结报告：包括季度总结报告和年度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阶段性工作完成情况、工作计划、数据统计、改进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甲方 2026 年民政、教育部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包 3：教育厅内蒙古基础教育大数据服务平台运维服务） 安全、可靠、正常运行。

2. 建立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登记制度：乙方对故障申告进行登记，并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记录。

3.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相应技术解决方案、问题排查。

四、服务期限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2027 年 6 月 28 日，周期 1 年。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承担对甲方各部门的协调

工作；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二）甲方原始系统设备发生升级更换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意见建议。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签收，提出意见，以提高服务质量。

（四）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款。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成立项目维护小组，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稳定。变更项目小组成员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招标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且不能低于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种类。

（三）乙方需及时向甲方通告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提供解决方案、建议，及时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四）乙方应服从甲方发出的服务指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第三方承担。

（六）乙方项目服务团队配置：

乙方提供项目经理 1 人，负责运维服务统筹、协调和管理等全面工作。

项目经理：范永罡 联系方式：15391166092。

乙方提供 5 人技术工程师做为支撑团队，提供 5 天×8 小时的现场运维服务，全年提供 7 天×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处理日常运维、故障排查、用户指导、重保值班。

成员： 乔鹏飞 联系方式： 18148340753 。

成员： 成欢 联系方式： 15034782977 。

成员： 郭志辉 联系方式： 18604711954 。

成员： 刘云浩 联系方式： 15147155480 。

成员： 李昊翔 联系方式： 15024959236 。

七、服务承诺

（一）乙方服务承诺：

（1）服务团队

提供不少于 5 人技术工程师做为支撑团队，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和轻应用的快速搭建。支撑团队人员具有一年以上相关运维工作经验，确保支撑团队人员稳定。保障支撑团队人员稳定、质量和数量，如有人员变更，需提前 2 周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动。

（2）服务响应

提供 7x24 小时在线服务，对用户在微信群、QQ 群、电话中反馈的问题，技术人员及时解答，无法解答的问题可通过 QQ 远程桌面等方式处理。业务部门在有明确技术服务需求时，明确技术支持主要人员并提供联系方式。按下列步骤处理紧急任务：收到通知（电话、微信、QQ 或 e-mail）30 分钟内答复；对系统出现的一般故障需 2 小时内解决，严重故障在需 4 小时内解决，如果 4 小时无法修复，进一步提供修复计划以及预估完成时间，直至修复完成。

（3）接口开发服务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提供接口开发服务和升级开发服务，升级功能上线后相关代码移交甲方。

（4）轻应用搭建服务

提供轻应用快速搭建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置数据采集项、配置审核流程、用户账号创建和发放、后台管理配置等。轻应用搭建个数不限，3个工作日内搭建完毕并交付，如遇功能复杂轻应用协商甲方同意后延长交付时间。

（二）双方指定的联络人和联络方式：

甲方联系人：钮进彪 联系方式：15247117607。

乙方联系人：范永罡 联系方式：15391166092。

八、验收方法及标准

服务期满时，乙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由甲方组织内部验收小组按照绩效考核协议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以百分制计算，结合考评结果，组织评审专家开展项目验收，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1. 项目合同书规定项内容完成情况；2. 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情况；3. 项目相关文档、资料的完整性。由项目验收组出具项目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字，项目验收报告作为项目合同支付依据之一。

经验收，服务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绝验收，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九、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149300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

本合同款项共分 二 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 59720 元，大写 伍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

第二期：运维期满、终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其中合同总金额的 20%为绩效考核款，按照绩效评估结果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尾款。支付标准如下：

分数 90 分及以上，支付项目考评金额的 100%，项目尾款：人民币 $\yen 149300.00 \times 40\% + 149300.00 \times 20\% \times 100\% = 89580.00$ 元，大写 捌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

分数 80-90 分(不含 90 分)，支付项目考评金额的 90%，项目尾款： $\yen 149300.00 \times 40\% + 149300.00 \times 20\% \times 90\% = 86594.00$ 元，大写 捌万陆仟伍佰玖拾肆元整；

分数 70-80 分(不含 80 分)，支付项目考评金额的 80%，项目尾款：人民币 $\yen 149300.00 \times 40\% + 149300.00 \times 20\% \times 80\% = 83608.00$ 元，大写 捌万叁仟陆佰零捌元整；。

分数 60-70 分(不含 70 分)，支付项目考评金额的 70%，项目尾款：人民币 $\yen 149300.00 \times 40\% + 149300.00 \times 20\% \times 70\% = 80622.00$ 元，大写 捌万零陆佰贰拾贰元整；

分数 60 分以下，扣除全部项目考评金额，项目尾款：人民币 $\yen 149300.00 \times 40\% = 59720.00$ 元，大写 伍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

（二）结算说明

因改造迁移、整合、停用等因素需提前终止项目或终止项目部分服务内容，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服务内容和时间据实结算。结算付款时，按本项目系统实际运维天数结算（计算公式：项目结算金额=运维年度报价/365*实际运维天数）。

（三）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内蒙古科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爱民街支行

账 号：636017035

(四) 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电力支行

账 号：15050170667800000176

(五) 甲方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发票信息应与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一致，甲方凭票付款。若因乙方开票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六) 甲方向合同约定的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5 日内以书面方式（签章）通知甲方，并说明更改收款账户信息的合理原因。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责任

(一) 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等具有商业价值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应尽合理的注意义务为甲方的前述秘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仅可在乙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自行使用在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地方。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从甲方收到的含有上述项目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三) 保密期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履行完毕后，甲乙

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技术秘密、业务数据等资料在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合理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二) 由于乙方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故障且不能及时排除、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检查出严重的安全问题，从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属于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未完成或延迟超过 10 日完成一次(项)的，应按照合同总项目款项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完成或延迟完成服务事项达到三次(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以任何形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乙方构成单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五) 乙方如将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都必须以甲乙双方

于本合同约定确认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准。

(二) 双方约定在合作过程中重要的来往文件包括：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双方以电子邮件形式确认的文件均可作为合作执行的依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自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

(三) 如任一方所列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在发生变更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其送达地址仍以先前的通讯地址或邮箱地址为准。

(四) 双方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变更己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1. 变更方以书面通知（签章）的方式告知对方的；
2. 变更方以指定之电子邮箱发出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告知的。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选择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履行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二者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自不可抗力

事件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无法恢复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违反相关规定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董新成

经办人：钮进虎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9日

乙方：内蒙古科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云河

签订日期：